

证券代码：301061

证券简称：匠心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6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519,780.16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3,383,783.7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9,337,158.8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6日